



# 宗教研究與台灣當前社會

張珣\*

## 一、前言

宗教研究學者在台灣學術界一直是散佈於文史哲、社會科學各科系，有興趣瞭解宗教現象的學者分別自個人的學科角度來研究宗教。而教育部主管的大學體系中，宗教系所的成立以天主教輔仁大學為先，解嚴之後，各大學紛紛成立宗教系所，目前大約有十個。主導台灣學術發展方向與經費的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宗教研究先後置放在中文學門與哲學學門之下，但由於近年來申請宗教研究的計畫日漸增多，遂有此研議宗教領域的會議。

## 二、社會科學與宗教研究

宗教研究在西方學術傳統中是一門嚴肅的高級學問，由教會裡的神學家或學術界的哲學家主導。由於歐洲各地的本土宗教與基督宗教（含新、舊教）之間，長期的取代、改宗、分裂、合併的發展過程，使得歐洲社會對於何為「宗教」，何為「巫術」，何為「正統」，何為「異端」等大致均有普遍的共識。「神學院」研究以基督教神學為主，而「宗教研究」，或稱「比較宗教研究」，主要是研究基督宗教與世界五大制度宗教，其對「宗教」的定義要求具備有教主、教義、經典、教會、入教儀式等基本條件。

人類學由於研究非西方社會，尤其是世界各地的土著部落，對於「宗教」的定義有別於傳統的認知，而採較為廣泛鬆散的定義，意即，「對於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不需符合前述五大基本條件——蓋因多數土著社會並無文字書寫，其宗教並不具備經典或教會等等。

中國社會是文明社會，但是多數人信仰的是由儒釋道巫綜合而成的民間信仰。民間信仰也不具備前述五大基本條件。土著部落的信仰與漢人民間信仰原會被分類為「巫術」，在人類學學科內則都成為合法的「宗教」而被仔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細地研究。

中國學術傳統中，宗教史研究屬於史學，宗教義理研究屬於哲學，宗教人物神話等研究則屬於中文，但「宗教」從未發展成一個獨立的學術範疇。台灣學術大致依照傳統中國學術分類進行，有關宗教祠廟的記載可於通志、稗官野史、詩詞歌賦中尋見。日人治台爲了殖民需要，開始深入詳盡地調查記錄台灣漢人與原住民宗教信仰。其調查記錄方法大致由研習西方方法學與人類學的日本本土法學官僚與官方人類學家來台進行。至此，台灣宗教現象方有專業的文獻記載。

台灣社會不是西方社會，台灣學界對於「宗教研究」的範圍，以及「宗教」的定義，可以不同於西方的認定。我們可以採取上述較爲寬鬆的定義（「對於超自然力量的信仰」），那麼，制度宗教及非制度宗教信仰，漢人信仰與原住民信仰，向內政部登記合法的宗教信仰與未向內政部登記的新興宗教，就都可以包括在宗教研究範圍之內。

在人類學來說，非制度宗教與非法宗教，巫術與異端信仰，深具學術價值。蓋因從「脫軌」、「異端」正可以反差地呈顯一個社會文化的分類標準與行爲界限。即使是「宗教亂象」、「宗教犯罪」行爲也都有其社會文化意涵，深具研究價值。另外，宗教固然對社會有整合的正面功能，宗教對社會的負面功能（如浪費）或是潛藏功能（自由人權）也都應該進行瞭解、研究。

人類學由於曾經「受雇於帝國主義」，而有後續「反帝國主義」的反省，並樂於擔任土著或低下階層民眾的代言人，爲民喉舌。因此，某些人類學家喜歡研究「離經叛道」、「被官方取締」的宗教或信徒，其學術動機可以從上述「反差式的反省」來理解。人類學研究的對象人數不在多，而在其是否具有「文化—宗教歧異性」，即使是「一小撮信徒」的宗教，也有其存在價值。又因爲人類學追尋文化起源，喜歡研究保守、傳統、舊有的宗教行爲，認爲理解現代宗教變遷必須從其根源下手，因此可以看到許多人類學家著迷於舊習俗與信仰的調查。

神學或是宗教學比較注重對於神職人員的研究，或是從神職人員的角度來研究。人類學則因爲研究無文字土著的傳統，比較注重信徒，或是從信徒的眼光來看待宗教，因而研究的第一順位是信徒的組織，之後才是經典或教義，相對於神職人員的組織，以及信徒的宗教行爲與信徒對宗教的解釋等等。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來受到「展演理論」的影響，增加了信徒在儀式中



的參與角色等議題的研究；而「身體研究」的理論風潮，則引發信徒的神秘經驗與宗教感受等議題。

人類學研究「文化」，文化又可以細分出「次文化」，例如婦女文化、青少年文化、軍隊文化等等。一個文化區也可以區分出「次文化區」，例如台灣地區可以再區分出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等等。每個次文化都可以再加以研究其宗教信仰，例如婦女對宗教的需求、詮釋與經驗不同於男子，客家族群於中元普渡的祭祀不同於閩南族群等等。

進一步地，人類學家可進行跨文化比較，或是跨地區比較，以求出人類宗教行為的普同性與差異性，例如漢人民間信仰傳到台灣或東南亞時的不同表現。台灣民間信仰離開了原生地（福建、廣東地區），也會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發展。伊斯蘭宗教在中東、印尼、台灣也會有不同重點的研究議題。

以上所述是從筆者個人所學學科來說明宗教研究的定義、範圍、主題及內容。以下將說明台灣當前社會為何需要宗教研究。

### 三、宗教研究與台灣當前社會

台灣原住民屬於太平洋南島民族的一支，其宗教信仰原為精靈崇拜（animism）與巫術，漢人於十七世紀移入之後，帶來多神信仰、佛教、道教、齋教等。十八世紀殖民時期，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帶入西方天主教與基督教，十九世紀加拿大與英國長老教會也在台灣南北各地建立教堂，而日本統治時期留下日本神道信仰雖然不深，但是其宗教政策影響台灣在地宗教之發展頗深。戰後台灣宗教加添了來自中國大陸的佛教、道教、一貫道、回教。1960年代，在台大陸人創立了天帝教、天德教、軒轅教，台灣本地漢人也創立慈惠堂，國外則傳入日本創價學會與天理教、韓國統一教、伊朗巴海大同教、美國摩門教。解嚴以後，更多新興宗教產生，例如山達基教會；傳統宗教也不斷分裂出新教派，諸如亥子道，彌勒大道中華聖教、天道、孝道等等，足稱五花八門。台灣宗教信仰因政府宗教政策自由而蓬勃興盛。

然而，蓬勃的宗教若缺乏良好的管理政策及深入的學術專業調查，其所隱含的宗教衝突或宗教亂象問題，一旦發生，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與代價恐怕不小。台灣目前實施之宗教法是1929年大陸時期頒行的，新版「宗教團體法」於2001年送進立法院，但至今尚未能通過立法程序，所以目前各級政府行政只能視情況解決問題。宗教行政由於政策與法令的缺失，長期處在失調

與無力的狀態中。筆者以為，很大原因是政府與教育單位長期忽略人民普遍的宗教教育與專業宗教學術人才之培養所致。

隨著資本主義所帶來的都市化、商業化程度的加深，宗教信仰已經不僅牽涉到心靈精神層面，而會因著宗教團體與信徒之間的種種互動，產生傳統社會未曾想像到的，屬於法律、政治、經濟層面的問題。1980年代錫安山教會佔據高雄縣甲仙鄉；1990年代宋七力顯像館、妙天禪師涉嫌向信徒販售高價宗教產品；青海無上師信徒聚集苗栗地區引發爭議；中台禪寺事件裡大批家長抗議子女未經同意出家等，皆屬此類。而國外日本奧姆真理教的麻原章幌毒氣攻擊，南美洲人民教會、伊斯蘭教恐怖份子層出不窮的攻擊事件等，雖未發生在台灣，都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中華國內政部民政司（1998年精省前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及其下屬單位各縣市民政局負責十年一次全台宗教大調查。平時宗教建築、宗教團體的登記或宗教土地糾紛，都是由各縣市民政局負責，其承辦人員需具備一般行政高普考資格。解嚴後，新興宗教登記與認證、宗教團體現代化、宗教福利與資源運用等業務增加，於是2008年開始，宗教行政列入國家高普考類科，顯示宗教行政業務專業化之需求殷切。與高普考有連鎖關係的是多年來大學中宗教科系畢業的學生，以及大學中擔任教職的宗教學術專家，其各種宗教研究計畫之進行與研究成果，才能提供前三者教材與議題，這種影響與帶動全面提升了宗教教育與宗教行政。

近年來的文化創意產業結合了1980年以來的社區總體營造概念，讓台灣各社區紛紛尋找宗教意象與元素做為社區發展重要目標與商業產品的創作素材，比如鹽水蜂炮、大甲進香、東港王船祭、基隆中元普渡、石碇天燈、頭城搶孤、二結王公廟、台東炸寒單等等宗教慶典活動，無不成為各社區整合民眾與拉抬商機的項目。而廟方與民間文史工作室，集合地方人才，投入地方文史宗教民俗研究，創辦地方期刊、雜誌、網站，報導、記錄、傳承地方的傳統，不僅建立社區居民認同向心力，也為地方經濟帶來活水。各級政府受到民間帶動的這股宗教復興風潮影響，也紛紛成立宗教事務委員會，以備不時之需。

地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人類應該朝向簡約的生活，避免地球資源枯竭，降低物質需求；人生的幸福，生活快樂的定義應該來自心理的滿足，精神的寬慰。家庭倫理帶來的和樂，宗教信仰帶來的平安逐漸成為北歐已開發



國家標榜的教育目標。其次，當全球化日益加深的同時，地方化也成爲另一股逆向潮流。全球各地紛紛找尋屬於自己的地方傳統及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除了傳統的工商業、服務業、電子產業，還更應該發展無煙囪工業、觀光業與文創業。台灣的資源是活潑的人才創意、好山好水、自由多元的宗教信仰與慶典活動。

#### 四、結論

社會科學僅就宗教與社會文化關係作探討，強調宗教外在現象與社會各層面之關係，並未追究宗教內在實質意涵。要對宗教的宇宙觀、神學體系、儀式內容、科儀文檢、神譜系統，乃至信徒身心經驗、傳教人員修練體驗等等加以研究才能透徹理解宗教，也才能提供社會科學研究宗教的外在時一個深層基礎。因此，宗教研究需要文史哲、社會科學等各學科的共同參與。

其次，無論是宗教的外在現象或內在意涵，都應該被包括在宗教研究範圍之內。許多外人無法理解的行爲其實來自宗教教義的要求與支持，例如歷史上的白蓮教、義和團、太平天國的起義（或稱宗教叛亂），以及台灣西來庵余清芳事件等，皆與其宗教信仰理想國到來的教義有關。國外如誓死效忠日本天皇的戰爭敢死隊出於神道教教義，回教聖戰組織視死如歸的精神與其信仰世界的公平正義有關，凡此說明了理解宗教內部教義與信仰有助於理解宗教外部的行爲與組織。

宗教研究可以是理論層面，也可以到應用層面的社會秩序問題。宗教在科學理性掛帥的現代社會，雖然表面上不如經濟政治行爲顯著，卻可以隱入社會人心的底層。但是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宗教力量可以支撐一個社會的安定，卻也可能導致社會脫序。所以，即使無法預知災害，僅能防範於未然，但平時做好研究，徹底理解其動向，則能將災害降至最低。